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方法與實施過程，全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研究方法，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流程，第五節為資料之處理與分析，第六節為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取方面，係採取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進行。立意抽樣之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作深度的研究，個案中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至關重要的內容(吳芝儀、李奉儒，1995)。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客家歌謠之教學，研究者以大台北地區設有客語歌謠班之客語生活學校為研究對象之搜尋範圍，台北縣市共四所客語生活學校，研究者於 2004 年 12 月經電話訪問各校教務主任後，僅春景國小設有客語歌謠班。

春景國小自 92 學年度施行客語生活學校起，客語歌謠班即為該校施行客語生活學校的課程之一，為目前台北縣市客語生活學校施行客語歌謠班之唯一學校，亦為春景國小獨具的特色，是本研究對象選取之重要因素。

為探討客語生活學校施行客家歌謠教學之研究，本研究選取春景國小為研究對象。經由訪談得知，客家歌謠是春景國小客家語言課程的教學活動之一，因此，研究者觀察客家語言班歌謠教學之部分與客語歌謠班。針對兩班進行歌謠教學因素之探討，包括兩個班級教師之教學，與客語歌謠班學生之學習面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取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個案研究是指針對一個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研究的過程，此過程須透過觀察、訪談、問卷等方式蒐集資料，以了解個案研究對象之問題。

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個案在特定脈絡情境下的活動經驗，以此了解個案的獨特性與複雜性(Merriam, 1998; Stake, 2000)。然而「個案」的定義並不侷限單一的個體，亦可指某一事件或某一議題下的一群人，描述其活動經驗。本研究的焦點在於了解個案的獨特性，探討春景國小進行歌謠教學之相關因素，屬於以單一的個案作深入的了解，稱為本質的個案研究(intrinsic case study)(Creswell, 1998; Stake, 2000)。

王文科(1990)指出個案研究依其性質或目標的不同，而有探索性、描述性與解釋性的個案研究。探索性個案研究與處理「何事」有關，描述性個案研究與處理「何人」與「何處」相關問題有關，而解釋性的個案研究與處理「如何」「為何」等問題有關。本研究旨在探討客語生活學校進行客語歌謠教學之背景、教學理念、施行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等，兼具探索、描述與解釋性。期望透過對研究個案的深層觀察、情境描述與深度訪談，獲得豐富而有意義的資料。透過質化研究能使研究者得以貼近真實的情況，進行深入的探討，以呈現真實事件的全貌及意義。

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方法為下：

壹、文獻分析

本研究蒐集有關「多元文化音樂教育」、「客家歌謠」與「客語歌謠教學」的文獻，來源包括中、西文書籍、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研究報告、報紙資訊、政府出版品以及研討會論文集或光碟資料。另外，政府機構之全球資訊網與春景國小之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資料，亦為本研究重要之資料來源。

貳、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乃為質化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期望經由在實際場域的對話，瞭解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發現研究對象的觀點，蒐集特定的爭論問題或事件訊息，包括研究對象的經驗、意見、感受和知識等直接引述，並進一步探求資料或訊息本身所反映的事實真相(歐用生，1999)。本研究欲探求客語生活學校進行客語歌謠教學情境中之因素，因此，必須經由進入研究個案的自然情境，與該校的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期望藉由面對面的對話過程，深入瞭解教師在教學上實際的運作情形，及其發展歷程所累積的經驗、意見和態度，並就其所陳述的事件中，探求出具分析意義的資料。

深度訪談的類型包括「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訪談(胡幼慧，1996)。本論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由於訪談係事先擬定主題，以一種自然的問話，引領受訪者交談，故不若非結構式訪談之鬆散；且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決定問題順序及用字遣詞，甚至臨場提出更進一步的問題，以符合訪談情境，使訪談內容更具關連性，以避免結構式訪談流於窄化及缺乏彈性之缺失。本論文的訪談對象包括春景國小之教務主任、鄉土語言教師以及客語歌謠班之教師(附錄一)，詳細訪談大綱如附錄二。

參、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是田野調查(field research)的一種形式。本研究之參與觀察是在自然的情境下，藉由兩種方式進行：一以觀察者的身分，直接對研究情境及其教學活動進行觀察，並同時進行深度訪談；另一以參與者的身分觀察，例如參與教師討論教學計畫，或參與該校舉辦之成果展活動等，以彌補文獻分析與訪談之不足。研究者藉由觀察與研究個案進行接觸、參訪、互動，以深入瞭解情境。在每次觀察的當下或結束時，以現場筆記或回溯的方式撰寫記錄，儘量減少被觀察者的自我防衛。現場紀錄所涵蓋的觀察內容主要有兩類：一為於研究現場所觀察到教學活動中教師與學生之描述性資料；二為研究者之主觀想法、推測、情緒、偏差等的反省。

第三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訪談與觀察為研究方法，因此在與研究對象之訪談中，研究者以錄音筆錄下所有訪談內容；在觀察中，以 DV 攝影下所有教學過程。

另外，為了能有效的收集相關研究的資料，本研究所設計的工具包含訪談紀錄檢核表、觀察紀錄檢核表與客語歌謠班學生問卷，以下敘述之：

一、訪談紀錄檢核表：

此表共分為兩欄，第一欄為訪談內容，紀錄訪談中，研究者與個案教師的所有對話內容；第二欄為研究者的初步分類要項(如附錄三)。

二、觀察紀錄檢核表：

此表紀錄教學事項，包括觀察時間、地點與出席人員；教師教學活動所進行的時間分配、所使用的教學素材、教師教學中的說明、課堂中師生互動的情形；以及研究者的初步分析。課堂觀察的紀錄內容，皆經過兩位受訪者的檢閱(如附錄四、附錄五)。

三、客語歌謠班學生問卷：

此問卷在了解學生背景、客語能力、課堂中所學到的事物以及是否喜歡此堂課等(如附錄六)。

第四節、研究流程

研究者自 2004 年 12 月份起，著手搜尋台北縣市客語生活學校之研究對象。搜尋結果以春景國小開設客語歌謠班為由，選其為研究對象。進而與該校教務主任、客家語言班教師與客語歌謠班教師確認研究之可行性，以及觀察與訪談之時程。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之開學日(2 月 14 日)起，研究者進入研究現場，參與客家語言班及客語歌謠班之觀察，並對教務主任、客家語言班教師與客語歌謠班教師進行訪談，至歌謠班期末展演(6 月 28 日)止退出研究現場。參與研究期間訪談教務主任 2 次(2 月 15 日、6 月 21 日)、訪談客家語教師 2 次(4 月 19 日、6 月 1 日)以及訪談客語歌謠班教師 4 次(2 月 22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與 4 月 26 日)。觀察時程如表 3-4-1 與表 3-4-2：

表 3-4-1：客家語言班觀察時程

次數	1	2	3	4	5	6
日期	2/23	3/16	4/13	5/25	6/1	6/8

客家語言班之觀察目的，為探討歌謠教學置入語言教學之因素分析，故以教師在課堂中進行歌謠教學為主要觀察，共計 6 次。

表 3-4-2：客語歌謠班觀察時程

次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日 期	2/22	3/1	3/8	3/22	3/29	4/12	4/19	4/26	5/3	5/17	5/24	6/3	6/17

客語歌謠班之觀察，研究者全程參與觀察，於 2 月 22 第一次上課至 6 月 17 日最後一堂課，當中扣除清明節停課一次與教師請假兩次，共 13 次，另外加上 6 月 28 日期末展演之觀察，共計觀察 14 次。

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件分析、觀察、訪談等三種方式收集資料。其中原始資料包括了研究者日誌、訪談錄音資料、教學觀察錄影光碟，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過程如下：

一、運用 DV 全程錄影及紙筆摘錄的方式進行教學觀察與紀錄。後將所有訪談與觀察紀錄編碼，以了解資料蒐集的情形。表 3-5-1 為觀察與訪談檢核表之編號說明，【訪談/觀察時間】以月/日 西元年的方式紀錄；【研究方式】有觀察紀錄與訪談紀錄；【研究對象】A 為客家語言班教師，B 為客語歌謠班教師，C 為教務主任，S 為學生；【編碼】為學生問卷部分，依學生問卷完成順序編碼。

表 3-5-1：資料處理說明表

訪談/觀察時間	研究方式	研究對象	編碼
04/12 2005	觀察紀錄	A	1

一、研究者對研究對象訪談前，事先擬定訪談大綱，於訪談過程中全程以錄音筆錄音。訪談開始時，研究者首先依訪談綱要提問，再依據受訪者回答之情形，針對不明白之處，或於訪談中，受訪者提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繼續提問。

三、訪談資料以錄音筆錄音之部分以逐字稿的方式進行轉譯，而觀察錄影光碟之部分，則配合觀察札記，以類似教案之摘要方式進行轉譯。

四、在仔細閱讀逐字稿與觀察紀錄內容後，將資料分別歸類到相關之主題。

五、依據資料的類別及內容，與研究問題對照，以確定文章撰寫之架構。最後，再將研究發現與相關文獻分析作相互的驗證，為本論文推演出合理的結論。

第六節、研究信度與效度

在本論文信度(reliability)方面，研究者將訪談逐字稿做多次閱讀，並反覆聽取錄音之內容，以檢核其符合程度，另將逐字稿初稿親自送予受訪者，請其修改及補充，力求與實際情況相符，以提高其信度。在效度方面，建立一個研究效度(validity)必須檢驗研究的內涵，包括研究的概念結構、收集資料的方式、分析與解釋的方式等等。由於本研究屬質性研究，研究效度不同於量化研究，本論文依據 Padgett(1998)提出的「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使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等多元方法來蒐集資料，除對研究情境脈絡作一完整的描述外，並予以相互檢核印證。由於每次訪談皆以一個半小時左右完成，在較長的訪談時間中，受訪資料會重覆出現，在相互對照的情況下能增加準確性。此外，研究者以客觀的想法去除偏見，並多方尋求否定的證據，力求真實地呈現研究主題與對象的原貌。所有分析與概念化的過程，亦經由不斷的核對、討論與修正，以增進分析的嚴謹度。

